

证券代码：300822

证券简称：贝仕达克

公告编号：2025-006

##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祥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年度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勤勉尽责、公允客观地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因此，监事会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公司监事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薪酬规定领取，具体发放安排以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公司监事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以其实际从事的主要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监事利益相关，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决策程序及授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事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办

公司及员工居住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金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董事会向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采用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行融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